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按时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下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颜晓斐，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政工程研究院工程师，上海市政工程管理局主任科员，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项目计划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0649）副总裁，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1200）董事长等职。现任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合伙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88335）独立董事，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88718）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职务
------------	---------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委员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通讯参 会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 数
颜晓斐	8	8	8	0	0	2

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出席上述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未提出否定意见。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程出席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事项并依法表决，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颜晓斐	8	8	1	1	1	1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开展审议工作。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与交流，全程参加 2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切实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就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推进安排。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 2 次股东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于每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逐一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

予全方位支持。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同时，本人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项目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此外，本人通过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 16 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编制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

####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合理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此，本人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资料审核与情况核实，袁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禁止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同意推荐袁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司拟定的总经理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参考宏观经济环境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制定，严格遵循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议案表示赞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 （一）履职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履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开展积极专业讨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未来工作建议与计划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谨慎勤勉的职业精神，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建议；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持续加强与公司各方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颜晓斐

202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颜晓斐)